

中國生產促進會章程

會址：重慶來龍巷八號  
電話：第四一三四四號

告  
告  
告



1160  
F129.6  
420



名譽理事

孔祥熙 何應欽 宋子文 朱家驊 翁文灝 陳立夫 沈鴻烈 谷正綱 賀耀組 何 健  
章 振 許世英 葉楚傖 張嘉璈 邵力子 曾養甫 錢新之 趙棣華 貝淞蓀 王激堂

理事(以姓氏筆劃多寡為序)

毛慶祥 方 東 李維城 李景濤 沈士靈 吳夢茵 吳蘊初 周茂柏 林其煌 胡西園  
陳能才 徐繼莊 徐學高 徐鴻濤 馬克強 夏音熊 浦心齋 張莊園 程嘉奎 端木愷  
劉攻芸 劉鴻生 潘宜之 潘仰山 魯佩璋 歐陽崙 霍寶樹 戴銘禮 譚伯羽 顧毓璠  
竇子進

理事長

毛慶祥

常務理事

毛慶祥 劉鴻生 張茲園 沈士靈 徐鴻濤

監事

郭景琨 張靜愚 童季齡 錢天鶴 楊祭三 謝耿民 顧翊萃 游汰餘 龔 持 候補監事  
陳叔敬 繆秋杰

常務監事

顧翊羣

楊榮三、郭景程

總幹事

李世璋

# 中國生產促進會章程弁言

溯自七七事變抗戰軍興同人等鑒于救亡圖存抗戰建國國策之完成殆以促進生產增強國力最屬急不容緩爰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間在武漢創立本會數年以來努力推進工作稍有貢獻所以能獲政府當局及後方產業界之重視者以此但瞻前顧後本會所負責任實覺益形艱鉅值茲召開第三屆會員大會修訂章程之際特將本會今後業務重心概述如次蓋以示本會會員今後努力工作之方向也本會業務原分總務，事業，研究，服務四組茲即就此四組業務列舉綱要如左：

## (甲) 總務組

- 一、充分吸收國內技術專家及各界熱心生產事業人士為本會會員並加強其聯繫與合作
- 二、儘量徵求各生產機構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 三、健全並增設各地分會俾能協助總會就近與各界取得密切聯絡以發揚光大本會事業
- 四、設立後方生產聯誼社

## (乙) 事業組

- 一、儘量設法使大量游資投資於國內生產事業
- 二、加強後方產業團體間之聯繫與合作並領導後方產業界之合理發展
- 三、推行生產標準化運動
- 四、倡導產業界之生產運銷與資金合作運動

五、增辦本會直轄之各種實驗工廠及農場礦場等

六、進行吸收外資與外國專門人才及工具以建立戰後之新式生產事業

(丙) 研究組

一、徵集及整理全國各種資源統計等資料

二、調查統計國內外生產狀況

三、研究目前生產事業困難問題及其解決方案

四、研究戰後復員經濟建設問題及方案

五、設立科學研究所及培養科學人才

六、編印各種科學書籍及刊物

七、研究得以配合國策之生產事業政策與方案

八、擬編各種生產事業計劃書

九、舉辦各種生產品展覽會與陳列室

(丁) 服務組

一、經常作本會團體會員之訪問並加強其聯繫

二、健全本會關於技術法律及會計等顧問組織以應團體會員之需要

三、儘量協助本會團體會員與金融界發生密切聯繫並增資金週轉之便利

四、調解勞資糾紛及為各國體會員介紹技師技工等人才

五、協助團體會員向政府各主管機關辦理各項登記及申請物資等公事手續

六、設法解決團體會員所感受之各種政治經濟及技術上困難問題

以上所列僅為各組業務之舉，舉大者其間如有問題更大而非可由本會獨力舉辦者，則當秉承政府各主管部份之指導，協助與社會各界之合作，共同舉辦之。其或非可於短時期內達到者，則今年不成期之，以明年明年不成期之，於將來總之抗戰六年餘，國人已一致公認，吾國如欲造成真正富強之國家，自非努力發展國內生產事業不為功，亦唯有使我國生產力能與世界各強國之生產力相等，則國家民族始能立于永久共存共榮地步。但以此原則衡視我國目前生產現狀，則我國今後之努力固猶應千百倍於今日同人等自維能力有限，尚望國內先進君子多加指導，并戮力參加本會組織，以共推此生產巨輪前進，則抗戰建國之目的庶有勞乎。

# 中國生產促進會章程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第三屆會員大會通過施行

六

一、定名 本會定名為中國生產促進會

二、宗旨 本會以聯合國內熱心生產事業同志及產業團體提倡科學促進生產建設以達建國之目的為宗旨

三、會址 本會設總會於首都所在地並得在各地設立分會

四、會員 凡贊助本會宗旨並有實行志願之個人或團體由會員二人以上介紹經理事會通過者得為本會會員

本會會員分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兩種

本會會員均得享受下列各種權利

1. 得優先參加本會所經營之各種事業及工作

2. 得請本會作技術上之協助

3. 得請本會介紹工作

4. 得委託本會研究法律及保障法益問題

5. 得請本會協助解決關於生產事業上之一切困難

五、會費 本會會員入會時應按左列規定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一) 個人會員

(二)

- 甲、贊助會員 入會費一百元 常年會費一十元
- 乙、特別會員 入會費五十元 常年會費五百元
- 丙、普通會員 入會費十元 常年會費十元
- 丁、學生會員 入會費二元 常年會費二元
- 戊、職工會員 入會費二元 常年會費二元
- 團體會員 入會費五百元 常年會費五百元至五千元

六、組織

- (一) 本會設理事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綜理會務理事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理事會中互選理事五人為常務理事主持重要會務並由各常務理事公推一人為理事長
- (二) 本會設監事七人至九人組織監事會監察會務監事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並由各監事公選三人為常務監事
- (三) 理監事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 (四) 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之任期與理監事同
- (五) 本會得由會員大會聘請名譽理事
- (六) 本會得由常務理事會聘請顧問
- (七)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理事長提請常務理事會通過任用之總幹事兼承理事長之



命主持處理本會一切決議案及日常事務

(八) 本會設總務研究事業服務四組每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理事長提請常務理事會通過任用之各組正副主任兼承理事長之命並受總幹事之指導分掌各該組事宜各組正副主任以下之職員由理事長任用之

(九) 本會為發展業務及研究學術起見得設各種委員會及專員室其章則另定之

### 七、會議

(一)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提前或展期召集之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二)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臨時召集之會員代表大會之產生方法由常務理事會提請理事會決定之

(三) 理監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

(四) 常務理監事會每月開會二次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分別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八、經費

(一) 本會業務上之開支以收入會費及捐款充之

(二) 本會與辦事業之經費由會員及會外籌募之前二項之經費會計應各自獨立不得混雜及挪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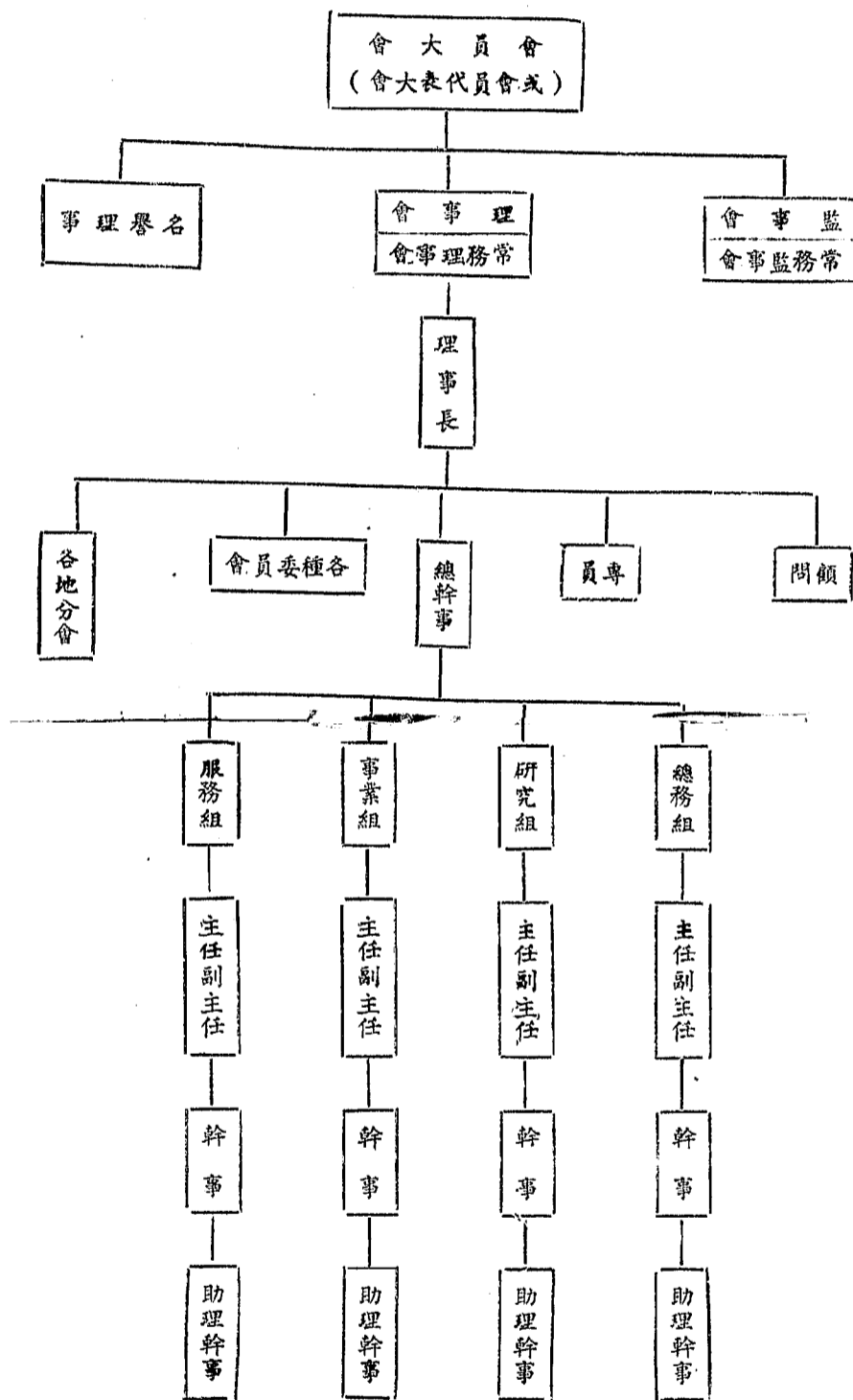
(三) 本會所辦事業有盈餘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酌提純利百分之五為本會之經費

(四)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由理事會或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正之

(五) 本章程自第三屆會員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 九、附則

# 本會組織系統表



500062

37

